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本部份僅為概要，故並未收錄可能對閣下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作出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尤應注意「風險因素」一節。

本文所用詞彙應與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除進行有關配售之籌備活動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或展開業務。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以為本公司帶來盈利。

本公司最少70%之資產將投資在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信託、信託單位、互惠基金或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所規定之其他類別投資。倘董事認為投資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可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公司亦可投資該等市場，惟不超過本公司資產之30%。

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投資／撤資之決定，以及全面控制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制訂。

概 要

- 投資限制： 上市規則及細則載有若干項有關本公司之投資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資料」一節中「投資限制」一段。
- 投資經理： 安信達，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等活動包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彼將負責就管理本公司及(如適用)本公司僅就持有本公司投資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組合提供服務，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託管人：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其將根據託管協議向本公司提供託管服務。託管人負責之職能包括(i)保管現金及所有權文件；(ii)實際交收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及(iii)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
-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51,000,000港元。
- 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以及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作為投資之資金。任何當時未調配之所得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投資目標及政策」一段所述之策略，存放於香港財務機構之港元或任何貨幣戶口，或投資於由香港或美國或歐洲國家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國際發展代理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國庫證券或以任何貨幣列值之其他工具。

概 要

- 股息：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之四月一日至翌年之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收取之所有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其開支。董事繼而評估為日後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提撥準備是否合理，以及考慮本公司將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用之現金金額。盈餘由按適用法例及細則所容許者以股息方式分派。股息將僅於相關投資所收取之收入淨額達到規定時方予宣派及支付。分派(如有)將於每年待本公司之全年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當時之財政狀況屬合理時可不時向股東分派中期股息。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 公佈資產淨值：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會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會於每月結束後十五日內在香​​港一份中文及一份英文報章上刊登公開公告。
- 配售：55,000,000股股份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提呈予香港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按配售之配售價認購，配售價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 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本文所述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0股或其倍數。股份將以港元於聯交所報價。

概 要

費用及開支： 投資經理於任期內有權收取投資管理年費400,000港元，平分12個月墊付，每月約為33,333.33港元，須於各曆月之第五日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認為計提費用之比例與現行市價相符。有關投資經理及託管人之費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投資管理」一節「費用及開支」一段。

風險因素及潛在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本公司投資涉及之風險及「投資管理」一節「潛在利益衝突」一段所載之若干潛在利益衝突。

股東及彼等緊隨配售 及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名稱	股權概約百分比
	Optimize Capital (附註1)	8.33%
	公眾人士 (附註2)	91.67%
		<hr/>
		100.00%
		<hr/> <hr/>

附註：

- (1) Optimize Capital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Optimize Capital由Lee Tak Lun先生擁有90%及由Lee Wai Tsang Rosa女士擁有10%。Lee Tak Lun先生乃李和聲先生之兒子。李和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僅提呈予香港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認購。因此，所指於緊接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之公眾人士乃指香港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

董事：

執行董事

鍾詠嫻女士，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加入聯交所監察科。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順隆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後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管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條例執行、交收活動及行政事務。彼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該等活動包括證券交易、期貨合約買賣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方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彼加入 **AIA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出任會計師一職，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期間成為分析師，彼於該期間負責就多個項目之評估編製財務分析，並協助評估投資機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期間，彼為北京 **ING Consultants Co. Ltd.** 之總經理，其職責包括就中國企業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規定策劃信貸結構及提供有關外資公司投資之財務顧問服務。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方先生為香港 **ING** 霸菱之助理副主席，其職責為與跨國客戶及彼等在大中華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合作拓展業務，策劃信貸結構及財務組合，以迎合客戶需要。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彼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 **ING** 北京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後者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直接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166,600,000** 港元。

周秉鈞先生，為執行董事，被視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該等活動包括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周先生目前為投資經理之董事，其

委任已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生效。彼負責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磋商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及執行投資決定、監管投資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今，周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積累約八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彼為 **NIF Taiwan Venture Limited** 之投資組合經理。其職責包括確認目標公司以作投資、磋商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估值及執行投資決定、監察投資、為投資者編製有關投資控股及投資組合估值之季度及年度報告，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彼作為投資經理之執行董事，曾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投資經理之客戶)管理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規模約為32,000,000港元。

附註：有關執行董事之詳情，請參閱第41至44頁。

非執行董事

李和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金融界擁有逾54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於一九五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李先生為順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司之主要負責人之一，亦為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負責監督日常業務、制訂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監督順隆集團(包括其前身公司)內企業之投資表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李先生分別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由證券及期貨條例取代及廢除)向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及向聯交所註冊為交易董事。李先生為 **Optimize Capital** 之控股股東 **Lee Tak Lun** 先生之父親，亦為 **Optimize Capital** 之股東 **Lee Wai Tsang Rosa** 女士之祖父。

概 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博士
姚祖輝先生
張鴻儒博士

投資經理之股東：

名稱	股權
安信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0%

*附註： 安信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Union Max Investment Limited(由廖誠場先生單獨實益擁有)及吳卓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

投資經理之執行董事：

戴吉慶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今在證券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戴先生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部助理經理及其後亦榮升為經理、負責向外國機構投資者，尤其日本投資者推廣台灣證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彼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東京代表辦事處之總代表，負責向台灣客戶提供日本財經市場報告及直接向日本之潛在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台灣投資策略及其他投資機會之顧問服務。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戴先生為香港統一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副主席，為企業客戶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及提供財務衡平安排。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今，戴先生曾為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之董事，負責拓展金鼎業務，包括國際性包銷、經紀服務、投資管理以及向個別客戶及機構客戶推廣台灣證券及離岸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戴先生曾出任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富」)之執行董事，彼連同首富執行董事負責制定公司政策、監察基金之日常運作、確認目標實體以作投資及統籌投資組合管理，以及首富之投資者關係事務。

郭騰瀚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於投資管理、研究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他曾出任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之高級經理，負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與收購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他曾為投資經理(即安信達)之投資經理，負責物色目標公司以作投資、進行模擬估值及執行於剛成立及處於成熟期之基金公司之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彼為投資經理之副董事，負責協助監察所有投資及撤資事宜，以及一般行政及管理工作。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至今，彼已獲委任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基金之執行董事並參與投資基金之管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金規模約為32,000,000港元。

周秉鈞先生，有關周先生之資料載於上文。

附註：有關投資經理之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第47至第49頁。

儘管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投資者應注意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有關投資本公司之特殊風險。僅已注意到投資本公司所涉及之風險之經驗豐富之投資者適合向本公司作出投資。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將受制於若干風險因素，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 並無任何要員保險政策
-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風險
- 有關非上市投資之風險
- 積極投資管理
- 投資之流動性不足
- 股份無既有市場
- 議定發行價
- 股份買賣單位
- 無過往業績記錄
- 潛在利益衝突
- 於接受投資公司並無多數控制權
- 市場風險
- 資產類別風險
- 集中
- 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
- 新興市場之風險

有關香港之風險

- 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 港元浮動風險

有關中國之風險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 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及匯率風險
- 法律制度及投資法律與法規
- 潛在市場波動
- 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標準
- 稅項
- 中國證券市場
- 世貿

概 要

大唐域高就配售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中一名包銷商。其角色與保薦人有所不同，大唐域高主要協助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並配發配售股份及編製配發結果。

就聘用大唐域高而須向其支付之總費用為100,000港元，並須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支付。董事認為應付費用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和聲先生及鍾詠嫻女士均為其董事)已獲證監會批准收購大唐域高30%權益外，大唐域高與本公司或其董事之間並無其他聘用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配售之統計資料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附註1)	1.00港元
市值(附註2)	60,000,000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92港元

附註：

1. 配售價1.00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0.92港元溢價約9%。
2. 市值乃按已發行股份60,000,000股計算。
3.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一節「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並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6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經扣除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1,000,000港元。佣金及上市費用連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保償金、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配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000,000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為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1.14條之有關規定，每名承配人之認購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而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0股股份。據此，於股份上市時，最多可有110名各持有500,000股股份之承配人。

董事已指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嚴格遵守上述配售架構，且不會於香港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活動(向專業投資者進行者除外)，更重要的是本公司之證券將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包銷商將會要求各配售股份之認購人簽署確認書，確認(a)認購人乃香港專業投資者或其他香港境外之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機構、專業、企業或個別投資者)；及(b)配售股份之認購人明白每位承配人之認購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倍數(不包括配售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就此而言，一名股東之所有聯繫人士及與該名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權益將會一併計算。

上市規則第21.04(4)條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獲豁免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本公司之盈虧及資產與負債之報告(「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或業績記錄。本公司已申請及證監會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之規定，原因為：

- (i)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獲豁免在本招股章程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
- (ii)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進行任何業務，因此要求本公司編製報表及會計師報告為不切實際。在上述情況下，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31段之規定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報表及會計師報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將予提呈之有限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具體意義。